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編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刷印

號貳貳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

每份售錢四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六角
 每年十二元
 零售每份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張國燾為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沛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視察席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沛甫為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濬初為財政部國庫會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督察劉靜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廣為國立浙江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秘書王震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光壽為交通部統計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宋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技士朱東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蔡小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希平署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寶印為農林部冀魯區海洋漁業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全光為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姚駿程為淮河水利工程局三河活動壩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僑務委員會秘書阮開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僑務委員會秘書陳英發另有任用，科長張政和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僑務委員會觀察李若泉、科長周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僑務委員會科長袁興烈、觀察江千里呈請辭職，請予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兆龍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寶慶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瑞新、一員以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缺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運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魏務毅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有倫為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世鑑為浙江蕭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容禮理浙江義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查宗漢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載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誠幹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逢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志忠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仲常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